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

2018年10月23日